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0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合共28,02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801,4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約380.15倍。
- 鑒於公開發售項下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100倍或以上，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5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而無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合共50,000,000股股份已獲認購。配售項下配發給10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50%。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02名承配人總數約18.63%。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34%。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02名承配人總數約10.78%。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09%。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共同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期間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所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以及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71。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0%或約58.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擴大大型車輛培訓場地提供資金，包括：
 - (a) 約46.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位於駐馬店市一幅面積約80,0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則以內部資源撥付)；
 - (b) 約12.4百萬港元用於興建培訓場地；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或約9.7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及培訓40名新大型車輛駕駛教練的費用；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7%或約9.8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新訓練車(將為大型車輛)；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7%或約12.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28,053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801,8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2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合共324,000股股份已獲識別。一份4,000股股份的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拒絕受理。兩份合共8,000股股份的申請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50%)的申請。於扣除該等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拒絕受理的申請後，有合共28,026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801,4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約380.15倍或以上。

28,026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27,556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667,984,000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33.60倍；及
- 涉及合共47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2,133,500,000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26.70倍。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100倍或以上以及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已獲全額認購而無超額認

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50%，即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3,502名成功申請人。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董事進一步宣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全額認購而無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合共50,000,000股股份已獲認購。於上文「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配發給10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50%。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02名承配人總數約18.63%。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34%。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02名承配人總數約10.78%。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09%。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

董事確認，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股權集中度分析

根據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02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 上市後本公司的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承配人的認購：

	認購	認購佔 根據配售 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認購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認購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812,000	5.62%	2.81%	0.70%
五大承配人	11,720,000	23.44%	11.72%	2.93%
十大承配人	21,840,000	43.68%	21.84%	5.46%
二十五大承配人	36,344,000	72.69%	36.35%	9.09%

- 上市後本公司的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的認購及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	股份發售後所 持股份總數	認購佔根據配 售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概 約總百分比	認購佔股份發 售項下發售股 份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認購佔緊隨股 份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概 約總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股東	-	206,400,000	-	-	-	51.60%
五大股東	5,040,000	305,040,000	10.08%	5.04%	1.26%	76.26%
十大股東	16,040,000	316,040,000	32.08%	16.04%	4.01%	79.01%
二十五大股東	34,652,000	334,652,000	69.30%	34.65%	8.66%	83.66%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佔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15,034	15,034名申請人中241名接獲4,000股股份	1.60%
8,000	1,382	1,382名申請人中44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9%
12,000	1,174	1,174名申請人中56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9%
16,000	1,518	1,518名申請人中96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8%
20,000	764	764名申請人中60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7%
24,000	571	571名申請人中53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5%
28,000	225	225名申請人中24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2%
32,000	1,744	1,744名申請人中212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2%
36,000	154	154名申請人中21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2%
40,000	1,483	1,483名申請人中225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2%
60,000	784	784名申請人中177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1%
80,000	279	279名申請人中84名接獲4,000股股份	1.51%
100,000	979	979名申請人中365名接獲4,000股股份	1.49%
200,000	358	358名申請人中267名接獲4,000股股份	1.49%
300,000	233	4,000股股份加233名申請人中28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400,000	132	4,000股股份加132名申請人中65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500,000	121	4,000股股份加121名申請人中105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600,000	59	8,000股股份加59名申請人中14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700,000	55	8,000股股份加55名申請人中33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800,000	39	8,000股股份加39名申請人中38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900,000	22	12,0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8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1,000,000	150	12,000股股份加150名申請人中108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佔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500,000	91	20,000股股份加91名申請人中52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2,000,000	61	28,000股股份加61名申請人中27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2,500,000	30	36,000股股份加30名申請人中9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9%
3,000,000	54	44,000股股份加54名申請人中7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8%
3,500,000	60	48,000股股份加60名申請人中57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48%
總數：	<u>27,556</u>		
乙組			
4,000,000	204	52,000股股份加204名申請人中41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32%
4,500,000	25	52,000股股份加25名申請人中7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18%
5,000,000	241	52,000股股份加241名申請人中92名接獲額外4,000股股份	1.07%
總數：	<u>470</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50%。

配售項下配發給102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50%。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02名承配人總數約18.6%。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34%。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02名承配人總數約10.78%。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09%。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期間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